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就建議投資中國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正式協議之磋商及敲定時間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展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議投資須待盡職審查、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不一定會進行。若投資建議得以落實，視乎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計建議投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布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正式協議之磋商及敲定時間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展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延展」)。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亦同意將授予買方有關磋商投資建議條款之獨家權利，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延展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除為補充諒解備忘錄明確修定者外，諒解備忘錄及就基創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為賣方履行其在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之保證，買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會繼續完全有效。

延展容許更多時間審閱基創集團資產、業務、經營、會計、稅務、法律及財政方面之盡職審查文件，有助磋商及敲定建議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鑑於合營公司正在辦理取得將予發展土地之使用權之手續及基於香港及中國於未來兩個月之公眾假期，董事會認為延展三個月誠屬合適。

建議投資須待盡職審查、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不一定會進行。若投資建議得以落實，視乎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計建議投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東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